



税收理论与实务丛书

港澳台税制

於鼎丞 主编

暨南大学出版社

税收理论与实务丛书

港澳台税制

於鼎丞 主编

暨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港澳台税制/於鼎丞主编.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0.9
(税收理论与实务丛书)

ISBN 7-81029-978-6

I. 港… II. 於… III. ①税收制度-香港 ②税收制度-澳门
③税收制度-台湾 IV. F812.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7888 号

出 版/暨南大学出版社 (广州·石牌)

丛书策划/刘蔚绥

责任编辑/刘蔚绥

排 版/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湛江日报社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0.75

字 数/260 千

版 次/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册

2705/09

定 价: 16.00 元

《港澳台税制》编写组

主编：於鼎丞

成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香港地区：文润仪、关慧仪、刘丽珍、陈兆
聪、郑少群、徐美玉、戚健宁、
梁倩雯、梁淑薇

澳门地区：胡桂林

台湾地区：丁俊民、池景清、李瑞霖、吕芳
榕、张金男、张威珍、陈文宗、
黄祖显、谢朝祥

大陆地区：王丹舟 陈永良、陈丽、沈肇
章、杨升平、曾庆宾、魏朗

前 言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国家实行宏观调控的一个重要经济杠杆。现代税收已渗透到百姓生活的方方面面，随着海峡两岸民间的经济贸易往来和探亲旅游日渐增多，由此而产生的税收法律问题也不断增多。尽管我们曾在 1997 年出版的《中国税制》一书中列入了“港澳台税制”一章，但随着形势的发展，两岸三地的学生都感到需要加强内容，为此，我们组织了海峡两岸熟悉当地税收制度的人士编写了此书。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要求本书的编写者做到，一是采用的资料准确可靠；二是语言通俗易懂；三是内容全面，便于实际应用，书中的体例就分为香港税收制度、澳门税收制度、台湾税收制度三大篇，在每大篇中又以各地的各自税种为章，以便于查找与学习。

本书由暨南大学於鼎丞教授主编，参加本书编写和提供资料的人士有：

香港地区：关慧仪（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曾任职香港五大会计师行的税务经理），梁淑薇（英国 U.M.I.S.T. 硕士、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文润仪（香港会计师公会及英国会计师公会联考毕业、任职于美资公司营销部门多年），徐美玉（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会计师公会会员、1995 年执业于自行开设之会计师

2 前 言

事务所), 刘丽珍 (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会计技术员协会会员), 戚健宁 (香港执业会计师), 郑少群 (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 梁倩雯 (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陈兆聪 (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

澳门地区有: 胡桂林 (澳门行政暨公职司高级资讯技术员)。

台湾地区有: 丁俊民 (丁俊民会计师事务所、曾任台湾银行、中国农民银行科长), 池景清 (池景清会计师事务所), 李瑞霖 (勤实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台湾省会计师公会工商服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台湾省会计师公会两岸交流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吕芳榕 (嘉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陈文宗 (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台湾国立空中商专讲师、台北市会计师公会国际及两岸关系委员会委员), 黄祖显 (全球专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曾任高雄市国税局股长), 张金男 (金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醒吾技术学院、中原大学税务代理人学分进修班讲师、中华工商研究所副教授、财团法人台湾经发展研究院正研究员、曾任审计部荐任九等审计), 张威珍 (嘉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台北市会计师公会理事、台北市会计师公会国际及两岸关系委员会主任委员、曾任台北市国税局税务员), 谢朝祥 (亚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 曾任台北市国税局审查组长、证券管理委员会专员)。

大陆地区的有: 暨南大学陈永良 (教授)、沈肇章 (副教授)、曾庆宾 (副教授)、王丹舟 (副教授)、魏朗 (讲师)、杨升平 (助教)、陈丽 (研究生)。

由于编写港澳台税制在国内尚属首次, 所以尽管我们都想把此书写好, 但成书后的缺陷与遗憾仍然存在, 故敬请各位读者不吝指正, 以便修订得更臻完善。

编者

2000年5月20日

目 录

香港税制

第一章	香港税制概述	(1)
第二章	物业税 (Property Tax)	(17)
第三章	薪俸税 (Salaries Tax)	(26)
第四章	利得税 (Profits Tax)	(41)
第五章	个人入息课税 (Personal Assessment)	(58)
第六章	遗产税 (Estate Duty)	(65)
第七章	差饷 (Rates)	(74)
第八章	印花税 (Stamp Duty)	(79)
第九章	应课税品税 (Dutiable Commodities Tax)	(89)
第十章	其他税种	(94)

澳门税制

第一章	澳门税制概述	(97)
第二章	职业税 (Occupation Tax)	(109)
第三章	营业税 (Business Tax)	(120)

2 目 录

第四章	房屋税 (House Tax)	(129)
第五章	所得补充税 (Net Profit Tax)	(137)
第六章	消费税 (Excise Duty)	(151)
第七章	印花税 (Stamp Duty)	(159)
第八章	专营税 (Franchise Tax)	(165)
第九章	其他税种	(170)

台湾税制

第一章	台湾税制概述	(175)
第二章	所得税法——综合所得税 (Consolidated Income Tax)	(186)
第三章	所得税法——营利事业所得税 (Business Income Tax)	(207)
第四章	营业税 (Business Tax)	(229)
第五章	货物税 (Commodity Tax)	(249)
第六章	土地税法——地价税 (Land Value Tax)	(261)
第七章	土地税法——土地增值税 (Land Value Added Tax)	(274)
第八章	房屋税 (House Tax)	(284)
第九章	遗产税和赠与税 (Estate and Gift Tax)	(293)
第十章	印花税 (Stamp Duty)	(310)
第十一章	使用牌照税 (License - Using Tax)	(317)
第十二章	其他税种	(324)

香港税制

第一章

香港税制概述

香港（包括香港岛、九龙、新界地区）位于亚洲大陆的东南边缘，是南中国海上的出海口。回归以前的香港，财政、税收政策长期受英国殖民地规则的指导和限制。香港现行的税制是 1947 年制定的《税务条例》经过不断修订发展起来的。《税务条例》以英国殖民地制定的税制为基础，其治税精神体现了英国传统的税收原则，规定的税种、税率也借鉴了英国税法采用的模式。为适应香港“投资者乐园”的自由市场经济，香港税制一贯坚持税种少，税率低的特点。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回归中国，其税制在“一国两制”方针的指导下，将日臻完善，更好地推动香港经济的发展。

通过本章读者可以了解：香港税制的沿革和发展，香港税制的结构和特点以及香港的税务管理等。

第一节

香港税制的沿革和发展

任何制度的形成和发展，离不开历史原因，香港税制也不例外。香港税制的形成和发展大体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1) 1841年，由于清朝政府的腐败，英国侵占了香港，建立起殖民统治制度。香港地域狭小，自然资源缺乏，为保障英国在香港的殖民利益，吸引商人和资金，把香港建成远东的贸易中心，英国在香港实行自由港政策，允许商品自由进出，免收关税。

(2) 在二战以前，香港的税种很少，只开征警捐（现改称差饷）、印花税、牌照税等几种间接税，在二战中，为战时所需，在保持原有税项的基础上，又新增了物业税、薪俸税、利得税和利息税等直接税。

(3) 1947年，香港制定了一部重要的税收法规——《税务条例》，设立了各项入息税项。《税务条例》的治税精神体现了英国传统的“重稳定收入，轻经济调节”税收原则，规定的税种、税率等也借鉴了英国税法采用的征税模式，整体上体现了税负轻、税种少、直接税为主的特点。由于《税务条例》以英国殖民地制定的税制为基础，近年来，许多英联邦国家虽然对他们的税制作了较大的修改，但最初制定税制的依据却是同一个蓝本。因此香港《税务条例》和英国、澳大利亚、南非现行税务法令的用

语是类似的，甚至在某些地方完全相同，香港的《税务条例》的释义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这些国家的判决。

(4) 现行的香港税制由香港《税务条例》及其附例和税务规则构成，它是以 1947 年《税务条例》逐步修正和发展起来的。《税务条例》颁布至今，已有 50 多年的历史，在这 50 多年中，香港的经济发生了巨大转变，从典型的转口贸易商埠转变为出口制造业城市，进而又成为国际上一个重要的贸易金融中心，随着经济模式的不断变型，经济活动所依循的商业惯例也不断改变，因此税务条例也随着商业惯例的变动进行了多项调整。但它始终以有利于吸引外资、促进本港经济贸易的发展为指导思想，使税制能够继续符合税率低、税制简单、具有税收能力、最少干扰经济的要求。

(5)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回归祖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为保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稳定和繁荣，香港实行包括税收政策制度在内的有关法律、经济、对外交往等方面的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在财政税收政策方面，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财政独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收入全部用于自身需要，不上缴中央政府，中央人民政府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征税。也就是说，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独立的税收制度，不需执行内地的税收政策，自行立法，规定税种、税率减免优惠以及其他税务事项。

在对外贸易和关税设置上，香港特别行政区仍然为单独的关税地区，保持自由港地位，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征收关税。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完全享用现在取得或以前取得仍继续有效的出口配额、关税优惠及其他税收安排。在中国内地创办的港商投资企业和从内地取得所得的香港企业、个人仍然被视为外商投资企业

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人员，适用现行中国内地的涉外税收法律。适用的税种不变，其国民待遇不变，税收优惠不变。

在香港投资、贸易的内地居民应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税法，在税收问题上，必须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并享受公平的税收待遇。

第二节

香港的税种结构

香港的税种按性质划分可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

一、直接税

直接税在税种结构中所占的比重最大，包括：物业税、薪俸税、利得税、利息税、遗产税。物业税、薪俸税、利得税这三类所得税是直接税中的主要税种，它们采用分类所得征税方法，同时，又准许纳税人选择各种所得合并计算的個人入息课税，即综合所得课征方法。

1. 物业税 (Property Tax)

物业税是对有租金收入及建筑物的业主所征收的税项。税额是按房地产的评税值减去 20% 的修理和保养费及业主已缴的差饷，根据标准税率计算得出。

2. 薪俸税 (Salaries Tax)

凡是来自或获自在香港担任的职业或职业的长俸的入息均须缴纳薪俸税。来自职业的入息，包括工酬、薪金、佣金、酬金、花红、奖金、津贴等。薪俸税是三种所得税中唯一可以自动获得扣除个人免税额的税项。

3. 利得税 (Profits Tax)

凡是香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的个人或法人，其赚取来自香港的一切利润，均应缴纳利得税。根据地域征税原则，居民和非居民无差别，只要得到来自香港的利润，就必须纳税，而来自香港以外的利润则无须纳税。

4. 遗产税 (Estate Duty)

位于香港的财产因其拥有人身故而把财产转移给别人，有关财产的价值应缴纳遗产税。遗产税按遗产的多少实行全额累进税率。

二、间接税

香港间接税有十几种，主要包括：应课税品税、印花税、差饷、娱乐税、博彩税、酒店房租税、机场离境税、商业登记费、车辆税、专利或特权税、的士牌税。

三、间接税和直接税的比重的演变

香港税种结构上，间接税和直接税的比重在各个时期是不相同的。在香港税收历史上，很长一段时期以间接税为主。二战时为战时需要开征了直接税，战后在《税务条例》中用立法的形式将直接税固定下来。但由于当时经济发展水平和收入水平不高，为鼓励商界和投资者投资、经营的积极性，直接税税率很低，直

接税没有成为政府税收收入的主要来源。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 由于香港经济的转变和发展, 直接税收入迅速增长, 特别是其中的公司利得税。70 年代以后, 直接税的比例逐渐上升, 并超过了间接税而且把这种主体地位保持下来。70 年代末香港虽然又进行了扩大间接税的讨论和实践, 但实际上间接税的比重并未明显上升, 直接税与间接税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55:45 的水平上。进入 80 年代后, 由于各方面的原因, 直接税占总体税收收入的比重使香港当局担心在发生经济困难时导致税收收入大幅减少, 危及财政的平衡和稳定。于是其在政策上有意扩大间接税的税源, 适当提高间接税在总体税收收入中的比重, 从近年的数据看, 直接税比重已回落到 60% 左右。

第三节

现行香港税制的特点

现行香港税制由《税务条例》及其附例和香港税务规则构成。它们规定了香港税收和稽征事项, 香港的税收和税务处理都是依照《税务条例》及其附例和税务规则, 并按有关判例进行的。从总体上看, 香港税制具有税制简单、税种少、税负轻、稽征简便的特点, 具体如下:

一、税制以收入为基础

香港税制中税额外负担的界限以有利于取得足够经常收入为限，可以支付政府一般收入账目总开支的大部分，并且将本港的财政储备维持于一个满意的开支。这可以看出，香港税制是以收入为基础的。因此香港历次税改的指导思想都以 1976 年第 3 次税务条例检讨委员会的讨论重点为依据，“就香港现时的经济环境而言，所需要的是：①较低水平的直接税；②按特定税率而制定的税制应尽可能收取最多的税款；③有关法例的施行应是简单和不昂贵的；研究现行香港税务条例中有关溢利和其牧息的税收制度……”。香港税收制度以收入为基础，税制的调控意识较弱，是与其所奉行的“不干预主义”经济政策密切相关的。

二、征税面窄，税种少，税负轻

香港税收政策的制定尽可能不影响香港内部的成本与价格结构以及投资决定，并且最大限度吸引外资。为此，香港采用低税率、少税种的做法。如直接税的税率始终控制在 20% 以下，实际上公司利得税从来没有超过 18.5%，标准税率最高也只达到过 17%。在税种方面，至今香港的税项也仅有 15 种（不含利息税），而且特别重要的是香港对一般进口货物不设关税，只是对 6 种特殊商品如烟草、化妆品等征税。另外香港不设投资利得税，对保护投资者积极性和企业进取精神具有重要作用。

三、一贯坚持属地制原则

香港一直坚持所得来源地原则，只对香港来源的收入才予课税。这一原则使香港有效地避免了国际性公司在港双重纳税问题，刺激了公司经营离岸业务的积极性，有利于香港经济国际化。

四、稽征简便，灵活性大

香港对每一项税的课征，不论是直接税还是间接税，稽征力求简便，而不鼓励逃税。为体现上述特点，它制订了一些简单易行的课征方法。这些方法具有以下特点：

(1) 只对物业税、薪俸税、利得税这三种入息征税，利息税已停征。

(2) 采取实报实收的暂缴课税方式，不采用“从源扣缴”税款，在税款少的情况下，申报课税，较之从源课税简便。

(3) 税项基本上是依据标准税率征收，只有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用累进税率，但纳税人不会超过该入息以标准税率计算出来的应纳税款。

(4) 市民每年只须填报税表一次，税局依据报税表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评估，进程简单。

五、有关税收执行法例及时修订，并且是受政府和民众共同影响

香港的税收执行法例不时修订，以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条例根据香港经济的发展变化进行修订，历次的重要修订，均是首